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5號

原告 國裕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秋華

訴訟代理人 蔡淑萍

林石猛律師

林楷律師

張思國律師

被告 楊淑雯

被告 江瑞綺

訴訟代理人 吳信霈律師

被告 楊璧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0號刑事案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之犯罪嫌疑，係在民事訴訟起訴前即已發生，與「訴訟中」涉有犯罪嫌疑之情形，雖不完全相同，惟該犯罪嫌疑事項，確有影響該訴訟之審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其民事訴訟無由判斷者，自有停止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且如不停止民事訴訟程序，欲調取刑事案卷，據為證據方法，事實上亦有困難，且案情複雜，事實真相不易認定之民刑事案件，二審判決後迭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者，為事所常有，如堅不允許民事訴訟程序得在刑事案件終結前予以停止，除現有之二審民刑事判決前後認定各有所不同之情形仍繼續存在外，更可能同時發生刑事判決與民事判決分歧之結果，為俾免兩歧，苟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該訴訟之審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

01 決，其民事訴訟無由判斷者，似非不得停止民事訴訟程序。  
02 是在實際運作上，如遇到刑事案件繫屬於他法院或於檢察官  
03 偵查中時，因是否成立侵權行為之有關資料卷宗，有調取之  
04 困難，勢必使民事事件難以進行，致民事事件形成事實上被  
05 迫停止，遇此情形，宜放寬解釋准予裁定停止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犯業務侵占、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、行  
07 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 
08 年度偵字第30909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0  
09 號刑事案件審理中。而本件民事訴訟是否成立侵權行為，應  
10 有參酌刑事證據資料之必要，惟刑事案件尚需相當時日進  
11 行，為避免訴訟程序重複調查，依前揭說明，認有裁定停止  
12 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14 勞動法庭法官 王鍾湄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19 書記官 蘇冠杰